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南簡字第165號

原告 捌號風球數位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淳仲

訴訟代理人 郭泓志律師

被告 友創精密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石寶玲

訴訟代理人 蔡文斌律師

林冠廷律師

李明峯律師

邱維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民國114年1月10日前，向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預納鑑定費用新臺幣193,200元，並將繳費收據影本陳報本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行為須支出費用者，審判長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之。當事人不預納者，法院得不為該行為。但其不預納費用致訴訟無從進行，經定期通知他造墊支亦不為墊支時，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。前項但書情形，經當事人於4個月內預納或墊支費用者，續行其訴訟程序。其逾4個月未預納或墊支者，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，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案所涉被告交付之螺絲是否合於兩造契約約定，經原告聲請由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鑑定，經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函知鑑定費用為新臺幣193,2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9日函知兩造，惟原告迄未繳納鑑定

費，致本件訴訟無從進行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規定，裁定命原告於114年1月2日前繳納上開鑑定費，如原告逾期不預納費用，本院將依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第1項規定，先定期通知被告於收受本院通知後5日內墊支，如被告亦不為墊支時，依法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。至原告聲請函詢台灣螺絲工業同業公會部分業經該公會於113年4月17日函覆在卷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臺南簡易庭 法 官 施介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書記官 曾怡嘉